

《苏州耀坤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陶瓷结构件 60000 件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规定，2023 年 12 月 26 日，苏州耀坤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相关人员和 2 位专家组成验收工作组，对《苏州耀坤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陶瓷结构件 60000 件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验收工作组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暂行办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苏州市生态环境局的审批意见，开展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验收工作组审阅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检查了项目现场，经认真讨论和评议，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地点：常熟市东南街道新安江路 82 号 8 幢一层。

建设规模、主要建设内容：年产陶瓷结构件 60000 件。

项目定员和工作制度：本项目新增员工 10 人，一班制，每班 12 小时，年工作 286 天，年运行 3432 小时。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本项目于 2023 年 5 月委托国盈环境科学技术研究（江苏）有限公司编制了《苏州耀坤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陶瓷结构件 60000 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3 年 6 月 20 日，取得苏州市生态环境局批复文件《关于对苏州耀坤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陶瓷结构件 60000 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苏环建〔2023〕81 第 0262 号）。环评设计规模为年产陶瓷结构件 60000 件。

开工、竣工时间与调试运行时间：本项目主体工程与环保设施于 2023 年 7 月开工，2023 年 9 月竣工，2023 年 10 月开始生产调试，目前项目可稳定运行。企业于 2023 年 12 月 6 日完成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登记编号：91320581MABRX3261N001W。

验收过程：2023 年 11 月委托江苏安诺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江苏安诺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22 日~23 日实施了验收监测，苏州耀坤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编制了《苏州耀坤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陶瓷结

构件 60000 件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投诉处罚情况：项目自开始建设至竣工整个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等。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 573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 万元，占比 3.5%。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苏州市生态环境局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审批文号：苏环建[2023] 81 第 0262 号）对应的项目验收，验收内容为：年产陶瓷结构件 60000 件。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的“验收监测报告”中给出了项目变动情况说明，并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的通知内容进行了分析，变动情况见本项目变动影响分析，项目建设情况与原环评基本一致，本项目无重大变动，纳入环保验收范围。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经市政管网进入江苏中法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城东水质净化厂），达标后排入白茆塘。

（二）废气

本项目粗磨、精磨、精雕工序使用切削液、润滑油产生的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三）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精雕机、磨床、空压机等机械产生的噪声，通过采用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距离衰减、加装减振措施、设置隔声装置等措施降噪。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废主要为废包装纸箱、废陶瓷边角料、磨粉及滤袋、废润滑油桶、废切削液桶、生活垃圾。本项目一般工业固废（废包装纸箱、废陶瓷边角料、磨粉及滤袋收集后）作为废品外售处置；本项目危险固废（废切削液桶、废润滑油桶）收集后密封储存，委托吴江市绿怡固废回收处置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由常熟市昆承湖城市服务有限公司统一收集处理。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2023年11月22日~23日江苏安诺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苏州耀坤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陶瓷结构件60000件项目》进行验收监测，并出具了检测报告，苏州耀坤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根据监测结果编制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根据“验收监测报告表”，验收监测期间：

（一）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生产正常，第一阶段生产负荷达到设计能力的75%以上，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工况条件的要求。

（二）污染物排放情况

1、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废水总排口pH值范围、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排放浓度日均值符合江苏中法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城东水质净化厂）进水水质要求。

2、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表3标准限值；厂区内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表2标准限值。。

3、厂界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四周各监测点位昼夜厂界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4、固废

本项目固废均得到妥善的处理处置，固废零排放，不会对环境产生二次污染。

5、其他

验收监测期间，废水和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均满足环评及批复要求。

五、验收结论

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相关规定要求，验收工作组认为《苏州耀坤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陶瓷结构件60000件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合格。

六、后续要求

(1) 建设单位应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环发【2015】162号）做好建设项目建成后的信息公开工作；

(2) 企业应继续完善本单位环保管理制度和管理措施，增强全员环保意识，加强环保知识培训，加强全厂安全风险识别和管控。

(3) 加强对危废仓库的台账记录和日常管理。

七、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名单附后。

苏州耀坤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26日



